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
承辦人：莊惠善
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241

傳真：06-9260642

電子信箱：fs13330@p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演字第1133700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澎湖縣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」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本縣國、高中學子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厚植本縣藝文素養，提升美術創作水準，培植後進美術人才，特規劃辦理旨揭比賽，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類別：

- 1、書法：以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，日期為113年4月13日(六)上午8時30分於澎湖生活博物館4樓研習教室報到，採事前報名，相關比賽內容請詳閱書法類比賽須知。
- 2、水墨：內徑橫直式，國中組作品大小為35x70公分，高中/職組作品大小為70x136公分，且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- 3、西畫：油畫作品大小以20號為原則，水彩畫作品大小為四開至對開畫紙。
- 4、攝影：12x18吋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- 5、平面設計：含漫畫、版畫及多媒材，作品大小為四開至對開，且含底高度不超過5公分。
- 6、立體：工藝、雕塑及多媒材。

(二)報名須知：

- 1、凡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內國中、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- 2、參加比賽類別不限，每類限送一件。
- 3、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3年3月18日(一)上午9時至113年3月27日(三)下午17時，至報名網址：

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f065a09ef6da5fd>
，填寫參賽資料。

(三)送件須知:

1、送件日期：113年3月18日(一)至3月27日(三)，上班日
(周一至周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4時至17時。

2、送件地點：

(1)現場繳件：本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。

(2)郵寄送件：僅限本縣籍居住外縣市或離島需要郵寄者，請寄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)收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(郵寄另請來電告知寄出時間)。

二、本簡章電子檔可至本局網頁/便民服務/各項表單下載
(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home.jsp?id=57>)下載運用，
或洽詢本活動承辦人展演藝術科莊小姐，電話926-1141分機241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